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标准汇编

职业病诊断标准卷

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中心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标准汇编

职业病诊断标准卷

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中心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标准汇编. 职业病诊断标准卷/
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中心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7-5066-7743-1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卫生标准-汇编-中国②
职业病-诊断-标准-汇编-中国 IV. ①R194-65②R13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3606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58.75 字数 1 819 千字

2014 年 11 月第一版 2014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9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前 言

卫生标准是为实施国家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和政策,保护人体健康,在研究与实践的基础上,对职责范围内涉及人体健康和医疗卫生服务等事项制定的各种技术规定。经过近几十年的发展,法定传染病、职业病诊断标准基本实现全覆盖,医疗领域卫生标准迈出坚实步伐,卫生信息、营养等标准从无到有,初步形成了覆盖信息、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营养、病媒生物控制、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管理、医疗服务、医院感染控制、护理、临床检验、血液、消毒 17 个专业的标准体系,较好地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动了卫生事业的发展。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已发布实施现行有效的卫生标准 1 045 项。

为推动卫生标准的实施,满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业务管理、执法监督的实际需求,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中心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标准汇编》,并按专业分卷,本次包括 6 卷 9 册,分别为:职业卫生标准卷(上、下)、职业病诊断标准卷、放射卫生标准卷(上、下)、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卷、临床检验标准卷、医疗卫生标准卷(上、下)。其中收录现行有效的职业卫生标准 227 项、职业病诊断标准 121 项、放射卫生标准 98 项、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 51 项、临床检验标准 80 项、医疗服务标准 42 项、医疗机构管理标准 6 项、医院感染控制标准 8 项、护理标准 2 项、血液标准 6 项。

编 者

2014 年 9 月

目 录

GBZ 3—2006	职业性慢性锰中毒诊断标准	1
GBZ 4—2002	职业性慢性二硫化碳中毒诊断标准	7
GBZ 5—2002	工业性氟病诊断标准	13
GBZ 6—2002	职业性慢性氯丙烯中毒诊断标准	21
GBZ 7—2002	职业性手臂振动病诊断标准	27
GBZ 8—2002	职业性急性有机磷杀虫剂中毒诊断标准	35
GBZ 9—2002	职业性急性电光性眼炎(紫外线角膜结膜炎)诊断标准	41
GBZ 10—2002	职业性急性溴甲烷中毒诊断标准	47
GBZ 11—2002	职业性急性磷化氢中毒诊断标准	53
GBZ 12—2002	职业性铬鼻病诊断标准	59
GBZ 13—2002	职业性急性丙烯腈中毒诊断标准	63
GBZ 14—2002	职业性急性氨中毒诊断标准	69
GBZ 15—2002	职业性急性氮氧化物中毒诊断标准	75
GBZ 16—2002	职业性急性甲苯中毒诊断标准	81
GBZ 17—2002	职业性镉中毒诊断标准	87
GBZ 18—2013	职业性皮肤病的诊断 总则	93
GBZ 19—2002	职业性电光性皮炎诊断标准	105
GBZ 20—2002	职业性接触性皮炎诊断标准	109
GBZ 21—2006	职业性光接触性皮炎诊断标准	117
GBZ 22—2002	职业性黑变病诊断标准	125
GBZ 23—2002	职业性急性一氧化碳中毒诊断标准	129
GBZ 24—2006	职业性减压病诊断标准	137
GBZ 25—2002	尘肺病理诊断标准	149
GBZ 26—2007	职业性急性三烷基锡中毒诊断标准	159
GBZ 27—2002	职业性溶剂汽油中毒诊断标准	165
GBZ 28—2010	职业性急性羰基镍中毒诊断标准	171
GBZ 29—2011	职业性急性光气中毒的诊断	177
GBZ 30—2002	职业性急性苯的氨基、硝基化合物中毒诊断标准	183
GBZ 31—2002	职业性急性硫化氢中毒诊断标准	189
GBZ 32—2002	职业性氯丁二烯中毒诊断标准	195
GBZ 33—2002	职业性急性甲醛中毒诊断标准	201
GBZ 34—2002	职业性急性五氯酚中毒诊断标准	207
GBZ 35—2010	职业性白内障诊断标准	213
GBZ 36—2002	职业性急性四乙基铅中毒诊断标准	221
GBZ 37—2002	职业性慢性铅中毒诊断标准	227
GBZ 38—2006	职业性急性三氯乙烯中毒诊断标准	233
GBZ 39—2002	职业性急性1,2-二氯乙烷中毒诊断标准	239
GBZ 40—2002	职业性急性硫酸二甲酯中毒诊断标准	245

GBZ 41—2002	职业性中暑诊断标准	251
GBZ 42—2002	职业性急性四氯化碳中毒诊断标准	257
GBZ 43—2002	职业性急性拟除虫菊酯中毒诊断标准	263
GBZ 44—2002	职业性急性砷化氢中毒诊断标准	269
GBZ 45—2010	职业性三硝基甲苯白内障诊断标准	275
GBZ 46—2002	职业性急性杀虫脒中毒诊断标准	281
GBZ 47—2002	职业性急性钒中毒诊断标准	287
GBZ 48—2002	金属烟热诊断标准	293
GBZ 49—2007	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标准	297
GBZ 50—2002	职业性慢性丙烯酰胺中毒诊断标准	303
GBZ 51—2009	职业性化学性皮肤灼伤诊断标准	309
GBZ 52—2002	职业性急性氨基甲酸酯杀虫剂中毒诊断标准	319
GBZ 53—2002	职业性急性甲醇中毒诊断标准	325
GBZ 54—2002	职业性化学性眼灼伤诊断标准	331
GBZ 55—2002	职业性痤疮诊断标准	337
GBZ 56—2002	棉尘病诊断标准	343
GBZ 57—2008	职业性哮喘诊断标准	351
GBZ 58—2002	职业性急性二氧化硫中毒诊断标准	369
GBZ 59—2010	职业性中毒性肝病诊断标准	375
GBZ 60—2002	职业性急性变应性肺泡炎诊断标准	389
GBZ 61—2002	职业性牙酸蚀病诊断标准	395
GBZ 62—2002	职业性皮肤溃疡诊断标准	401
GBZ 63—2002	职业性急性钡中毒诊断标准	405
GBZ 65—2002	职业性急性氯气中毒诊断标准	411
GBZ 66—2002	职业性急性有机氟中毒诊断标准	419
GBZ 67—2002	职业性铍病诊断标准	425
GBZ 68—2013	职业性苯中毒的诊断	431
GBZ 69—2011	职业性慢性三硝基甲苯中毒的诊断	439
GBZ 70—2009	尘肺病诊断标准	447
GBZ 71—2013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的诊断 总则	461
GBZ 72—2002	职业性急性隐匿式化学物中毒诊断规则	473
GBZ 73—2009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呼吸系统疾病诊断标准	481
GBZ 74—2009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心脏病诊断标准	489
GBZ 75—2010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血液系统疾病诊断标准	497
GBZ 76—2002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神经系统疾病诊断标准	503
GBZ 77—2002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诊断标准	517
GBZ 78—2010	职业性化学源性猝死诊断标准	527
GBZ 79—2013	职业性急性中毒性肾病的诊断	535
GBZ 80—2002	职业性急性一甲胺中毒诊断标准	541
GBZ 81—2002	职业性磷中毒诊断标准	547
GBZ 82—2002	煤矿井下工人滑囊炎诊断标准	553
GBZ 83—2013	职业性砷中毒的诊断	559
GBZ 84—2002	职业性慢性正己烷中毒诊断标准	565

GBZ 85—2002	职业性急性二甲基甲酰胺中毒诊断标准	571
GBZ 86—2002	职业性急性偏二甲基肼中毒诊断标准	577
GBZ 88—2002	职业性森林脑炎诊断标准	583
GBZ 89—2007	职业性汞中毒诊断标准	589
GBZ 90—2002	职业性氯乙烯中毒诊断标准	595
GBZ 91—2008	职业性急性酚中毒诊断标准	601
GBZ 92—2008	职业性高原病诊断标准	607
GBZ 93—2010	职业性航空病诊断标准	613
GBZ 94—2002	职业性肿瘤诊断标准	623
GBZ/T 157—2009	职业病诊断名词术语	629
GBZ/T 173—2006	职业卫生生物监测质量保证规范	649
GBZ 185—2006	职业性三氯乙烯药疹样皮炎诊断标准	658
GBZ 188—2014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665
GBZ 209—2008	职业性急性氰化物中毒诊断标准	775
GBZ/T 218—2009	职业病诊断标准编写指南	781
GBZ 226—2010	职业性铊中毒诊断标准	793
GBZ 227—2010	职业性传染病诊断标准	799
GBZ/T 228—2010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后遗症诊断标准	805
GBZ 236—2011	职业性白斑的诊断	811
GBZ/T 237—2011	职业性刺激性化学物致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诊断	819
GBZ/T 238—2011	职业性爆震聋的诊断	825
GBZ 239—2011	职业性急性氯乙酸中毒的诊断	831
GBZ 245—2013	职业性急性环氧乙烷中毒的诊断	837
GBZ 246—2013	职业性急性百草枯中毒的诊断	843
GBZ/T 247—2013	职业性慢性化学物中毒性周围神经病的诊断	853
WS/T 110—1999	职业接触甲苯的生物限值	863
WS/T 111—1999	职业接触三氯乙烯的生物限值	868
WS/T 112—1999	职业接触铅及其化合物的生物限值	871
WS/T 113—1999	职业接触镉及其化合物的生物限值	874
WS/T 114—1999	职业接触一氧化碳的生物限值	877
WS/T 115—1999	职业接触有机磷酸酯类农药的生物限值	880
WS/T 239—2004	职业接触二硫化碳的生物限值	883
WS/T 240—2004	职业接触氟及其无机化合物的生物限值	889
WS/T 241—2004	职业接触苯乙烯的生物限值	895
WS/T 242—2004	职业接触三硝基甲苯的生物限值	901
WS/T 243—2004	职业接触正己烷的生物限值	909
WS/T 264—2006	职业接触五氯酚的生物限值	917
WS/T 265—2006	职业接触汞的生物限值	921
WS/T 266—2006	职业接触可溶性铬盐的生物限值	925
WS/T 267—2006	职业接触酚的生物限值	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 3—2006
代替 GBZ 3—2002

职业性慢性锰中毒诊断标准

Diagnostic criteria of occupational chronic manganism

2006-03-13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 6.1 条为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代替 GBZ 3—2002《职业性慢性锰中毒诊断标准》。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GBZ 3—2002 同时废止。

本标准对 GBZ 3—2002 主要修改如下:

——原标准在诊断分级上仅分轻、重度中毒 2 级,轻、重度中毒之间无过渡,修订后标准增加中度中毒这一诊断分级,并将有不恒定的肌张力增高,连同手指明显震颤、精神情绪改变等表现作为慢性锰中毒的诊断起点,以早期发现轻度中毒患者,保护劳动者的健康。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

本标准由全国职业病诊断标准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沈阳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四川大学华西职业病医院。参加单位:江西省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研究所、新余钢铁公司卫生防疫站、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GB 3232—82,GBZ 3—2002。

职业性慢性锰中毒诊断标准

职业性慢性锰中毒是由于长期接触锰的烟尘所引起的以神经系统损害为主的疾病,尤以锥体外系损害最为明显。并可伴有精神情绪障碍。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慢性锰中毒的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职业性慢性锰中毒的诊断及处理,非职业性慢性锰中毒亦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6180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3 诊断原则

根据密切的职业接触史和以锥体外系损害为主的临床表现,参考作业环境调查、工作场所空气中锰浓度测定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排除其他类似疾病,方可诊断。

4 观察对象

具有头晕、头痛、易疲乏、睡眠障碍、健忘等类神经症症状以及食欲减退、流涎、多汗、心悸、性欲减退等自主神经功能紊乱的表现,同时可有肢体疼痛、下肢无力和沉重感等。

5 诊断及分级标准

5.1 轻度中毒

除第4章症状外,具有下列情况者,可诊断为轻度中毒:

肌张力增高不恒定,手指明显震颤,并有情绪低落、注意力涣散、对周围事物缺乏兴趣或易激动、多语、欣快感等精神情绪改变。

5.2 中度中毒

在轻度中毒基础上出现恒定的四肢肌张力增高,常伴有静止性震颤。

5.3 重度中毒

在中度中毒基础上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诊断为重度中毒:

- 明显的锥体外系损害:全身肌张力明显增高;四肢出现粗大震颤,震颤可累及下颌、颈部和头部;步态明显异常。
- 严重精神障碍:有显著的精神情绪改变,如感情淡漠、反应迟钝、不自主哭笑、强迫观念、冲动行为、智力障碍等。

6 处理原则

6.1 治疗原则

早期可用金属络合剂如依地酸钙钠等治疗,并适当给予对症治疗。出现明显的锥体外系损害或严重精神障碍时,治疗原则与神经-精神科相同。

6.2 其他处理

凡诊断为锰中毒患者,不宜继续从事锰作业。需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者,按 GB/T 16180 处理。

7 正确使用本标准的说明

参见附录 A。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正确使用本标准的说明

A.1 肌张力是否增高是诊断慢性锰中毒的关键。检查肌张力时,应嘱受检者放松,并分散其注意力,力求客观地反映肌张力情况。必要时需多人多次反复检查,方可确定肌张力是否增高。

A.2 慢性锰中毒应与震颤麻痹、肝豆状核变性、脑炎后遗症、急性一氧化碳中毒迟发脑病、老年震颤、动脉硬化、精神病等疾病相鉴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 4—2002

职业性慢性二硫化碳中毒诊断标准

Diagnostic criteria of occupational chronic carbon disulfide poisoning



2002-04-08 发布

2002-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6.1 条为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订本标准。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原标准 GB 3233—1982 与本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标准为准。

在长期接触二硫化碳的职业活动中,可发生慢性二硫化碳中毒。为保护接触者的身体健康,有效地防治慢性二硫化碳中毒,曾发布了 GB 3233—1982。

修订后的标准突出了慢性接触二硫化碳对神经系统,特别是周围神经系统的损害,并依据其损害程度进行诊断分级。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负责起草,参加起草的单位有江西省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研究所、新乡市职业病防治所、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江西化纤厂、辽宁省职业病防治院、丹东市职业病防治院、丹东市化学纤维厂。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

职业性慢性二硫化碳中毒诊断标准

职业性慢性二硫化碳中毒是在职业活动中因长期密切接触二硫化碳所致以神经系统改变为主的全身性疾病。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慢性二硫化碳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职业性慢性二硫化碳中毒的诊断及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6180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GBZ 76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神经系统疾病诊断标准

3 诊断原则

根据长期密切接触二硫化碳的职业史,具有多发性周围神经病的临床、神经-肌电图改变或中毒性脑病的临床表现,结合现场卫生学调查资料,并排除其他病因引起的类似疾病后,方可诊断。

4 观察对象

具有以下任何一项者:

- a) 头痛、头昏、乏力、睡眠障碍、记忆力减退,或下肢无力、四肢发麻等症状;
- b) 眼底出现视网膜微动脉瘤;
- c) 神经-肌电图显示有可疑的神经源性损害而无周围神经损害的典型症状及体征。

5 诊断及分级标准

5.1 轻度中毒

具有以下任何一项者:

- a) 四肢对称性手套、袜套样分布的痛觉、触觉或音叉振动觉障碍,同时有跟腱反射减弱;
- b) 上述体征轻微或不明显,但神经-肌电图显示有神经源性损害。

5.2 重度中毒

具有以下任何一项者:

- a) 四肢远端感觉障碍、跟腱反射消失,伴四肢肌力明显减退,或四肢远端肌肉萎缩者;肌电图显示神经源性损害,伴神经传导速度明显减慢或诱发电位明显降低;
- b) 中毒性脑病;
- c) 中毒性精神病。

6 处理原则

6.1 治疗原则

可用B族维生素、能量合剂,并辅以体疗、理疗及对症治疗。重度中毒者应同时加强支持疗法。

6.2 其他处理

6.2.1 观察对象

一般不调离二硫化碳作业,应半年复查1次,尽可能作神经-肌电图检查,进行动态观察。

6.2.2 轻度中毒

轻度中毒患者经治疗恢复后,可从事其他工作,并定期复查。

6.2.3 重度中毒

应调离二硫化碳和其他对神经系统有害的作业,经治疗后,根据检查结果安排休息或工作。需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者,按 GB/T 16180 处理。

7 正确使用本标准的说明

见附录 A(资料性附录)。